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自然资源厅函〔2019〕395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 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现将该文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19〕964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转发 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部有关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部机关有关司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此文件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严格执行。



附件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一)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 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二) 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 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 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二、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 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 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 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 调整为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6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